

## 新竹市 114 年度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分場次計畫

### 「研習主題：教保服務人員的情緒管理(下午場)」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10 月 14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35602421 號函辦理。

#### 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提升本市教保服務人員以正向輔導管教經營班級。
- (二) 促進教保服務員理解自身的情緒並運用策略穩定情緒。
- (三) 協助建立良好師生關係及親師互動溝通技巧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載熙國小附幼

(研習承辦人聯絡電話：03-5316675 轉 211。盧怡靜老師)

五、研習地點：載熙國小忠孝樓視聽教室(新竹市北區東大路二段 386 號)

六、參加對象：新竹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、園長、負責人、教保服務人員(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
七、辦理日期：114 年 8 月 2 日(星期六)

八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予〔教保專業〕標籤 3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。

研習當天遲到 20 分鐘者扣除研習時數一小時，遲到 30 分鐘者，取消該場次研習資格。

九、報名方式及錄取人數：

- (一) 本市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一律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上逕行線上報名(須審核)，共計 50 人。
- (二) 報名時間：指定日期前完成報名 (開放報名為:7 月 2 日~7 月 26 日)。
- (三) 錄取與請假：經錄取者須全程參加始核給研習時數 (請至個人信箱收取

錄取通知信或自行至本市研習護照檢視錄取結果)，錄取後因故未能參與研習者，請遞交本市教保研習請假單至承辦學校完成請假。

#### 十、錄取原則：

- (一) 本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、園長、負責人、編制內教保服務人員(含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為優先，若尚有名額，則開放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- (二) 未超過名額將全數錄取，超過名額則以報名先後順序限額錄取：
1. 收托 150 人以下園所，每園限額 1-2 名原則錄取。
  2. 收托 150 人以上園所，每園限額 4 名原則錄取。

#### 十一、研習課程表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座/助講 姓名	服務單位
12:30~13:00	學員簽到	載熙附幼	
13:00~14:30	教室裡的雙管-正向管教與情緒管控(下午場) 1. 管教這件事 2. 從會溝通開始	講座/ 周芷昀主任 助講/ 黃蓁蓁主任	新北市 中和國小 新北市 秀朗國小
14:30~16:00	教室裡的雙管-正向管教與情緒管控(下午場) 1. 情緒這件事 2. 與情緒共舞	講座/ 周芷昀主任 助講/ 黃蓁蓁主任	新北市 中和國小 新北市 秀朗國小
16:00~	學員簽退	載熙附幼	

十二、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：

黃蓁蓁	<p>學歷：省立台中市台中師範學院幼兒教育系</p> <p>經歷：《現任》新北市永和區秀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        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陽光宣講團（正向、課室經營）講師          《曾任》中小學暨幼兒園初任教師跨校共學輔導員          《曾任》新北市幼兒教育輔導團執行秘書</p>
周芷昀	<p>學歷：臺北市立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         臺北國立教育大學特殊教育組</p> <p>經歷：《現任》新北市中和區中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        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陽光宣講團（正向、課室經營）講師          《曾任》中小學暨幼兒園初任教師跨校共學輔導員</p>

十三、工作人員分配表：

工作項目	工作人員
統籌聯絡、教材印製分發及教材準備	1 名
簽到、場地佈置	1 名
照相、回饋單發放、回收	1 名

十四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及市府經費補助。

十五、附則：

- (一) 承辦研習之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定給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- (二) 承辦本項研習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獎勵標準補充規定敘獎。

十六、相關注意與配合事項：

- (一) 請學員務必遵守「新竹市教保研習守則」相關規定。
- (二) 為維護研習上課品質以及研習會場座位有限，恕無法接待非學員以外任何人員(請勿帶小孩進入研習會場)。
- (三) 請學員專心聆聽講座，手機請設定震動或調降音量，於上課中亦請勿滑

手機，以為對講師及承辦單位之尊重。

- (四) 請學員務必親自簽到(簽退)及上課，中途如實有不得已原因需先行離席，請記得告知承辦單位，以免因為沒有簽退衍生後續爭議。
- (五) 會場無提供紙杯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- (六) 當天可提供學員汽、機車停車位，請依照指示規定停車。
- (七) 請學員由武陵門進入學校(武陵西三路)。